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 2301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旭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3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孙翔、GAO MINJUN、丘文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